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

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是福建省海洋与渔业防灾减灾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系统的综合管理，充分发挥系统的辅助决策作用，保证各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应急情况下，按“统一指挥、分级管理”的原则，有效处置各种突发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保障渔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系统包括省、市、县三级海洋与渔业应急指挥中心、综合信息管理平台、通信网络、渔船安全救助终端（北斗·海事一体机、一键报警手机、短波和超短波电台）、AIS终端设备和渔港、养殖区视频监控设备。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负责系统建设、使用、管理的所有单位和个人。

第二章 任务和职责

第四条 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是系统建设和管理的主管机关，具体负责系统的规划、建设。

省、市、县三级海洋与渔业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系统的使用管理。

省、市、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应做好辖区内渔船安全救助终端、AIS终端配备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各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做到应急指挥机构、人员、职责、经费、制度（预案）“五落实”。

省、市级应急指挥中心专职值班人员配备不少于4－6人；县级应急指挥中心专职值班人员配备不少于3人。系统日常的运行、维护费用应纳入各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年度经费预算。

第六条 省、市级和沿海县(市）区应急指挥中心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

第七条 省、市、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在接警和处警时，应严格按照接处警流程处置。

第八条 省级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组织市级系统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市级应急指挥中心负责县级系统管理人员的业务培训。各级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将渔船安全终端的使用管理培训列入驾驶类职务船员培训内容。

第九条 渔船安全终端各类业务标识码按如下规定实行统一规范管理。

㈠省级应急指挥中心根据沿海各设区市符合入网条件的渔船数分配北斗海事一体机、AIS终端业务标识码，并将业务标识码存储在福建省渔船数据管理系统，供市、县渔业部门办证时提取使用。

㈡县级应急指挥中心（或行政服务中心）负责受理安全终端的设备入网、变更、注销申请，核查申请资料的真实、有效性，并将相关资料在县级应急指挥中心存档。

㈢县级应急指挥中心（或行政服务中心）要负责将渔船相关信息及各类业务标识码录入福建省渔船数据管理系统，并建立相关档案。

第十条 各级应急指挥中心发现系统故障，应及时逐级上报，省级应急指挥中心要及时联系相关单位尽快排除故障，恢复运行。

第十一条 各级海洋与渔业应急指挥中心应掌握本辖区内所有渔船动态和渔船安全终端上线使用情况，并每月5日前将渔船安全终端上线使用情况通报给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构。

第十二条 县级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构根据应急指挥中心提供的情况，通知相关渔船及时整改。

第十三条 各设区市、县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将安全终端的配备纳入监管；各级渔业船舶检验机构，应将渔船安全终端的配备情况纳入监督检查范围，核查船籍港所在地的县级应急指挥中心（或行政服务中心）出具的船用终端入网注册证明，并将渔船安全终端的设备型号与产品编号备注在检验证书中的“无线电部分”；各级海洋与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应将渔船安全终端的配备、安装与使用情况作为执法检查的重要内容。

第三章 安全终端配备和使用

第十四条 所有海上作业渔船,必须配备相应的渔船安全终端设备，小型渔船应至少配备带有定位功能的手持或船载安全终端，大中型渔船必须配备北斗·海事一体机、AIS船载终端、带有GPS定位功能的短波电台或超短波数传电台。渔船配备安全终端设备后，驾驶人员应熟练掌握渔船安全终端的使用、报警功能以及操作方法，并指定专人负责渔船安全终端的保管、使用，定期进行设备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确保渔船安全终端正常运行。

第十五条 渔船在出海生产前，船长应检查所配备的渔船安全终端，确认安全终端是否开机并正常使用。发现终端故障，应及时送修，并告知县级应急指挥中心。报备船上其他联系方式；配备公众移动网终端的渔船在出海前应查询通信费用余额，发现不足或欠费，应尽快缴费。

第十六条 渔船出航或在外地锚泊时，渔船安全终端必须24小时开启使用。

第十七条 渔船收到遇险渔船发出的报警信号或应急指挥中心发出的救助通知时，应及时回应。在不影响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全力施救。

第十八条 渔船在无险情时，不得触发安全救助终端上的报警开关。

第十九条 渔船过户、新增、报废过程中要同步办理渔船安全终端的数据变更。渔船安全终端信息变更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过户渔船，卖出方需持渔船检验证书到船籍港所在地的县级应急指挥中心（或行政服务中心）申请注销业务标识码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渔船过户手续，县级应急指挥中心（或行政服务中心）应在渔船检验证书中的“无线电部分”备注业务标识码的注销情况；买入方需先到船籍港所在地的县级应急指挥中心（或行政服务中心）申请入网注册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渔船检验、登记、捕捞许可等事项。

（二）新增渔船，在办理渔业船舶初次检验的同时，应安装渔船安全终端，然后向县级应急指挥中心（或行政服务中心）申请入网注册后，再按有关规定办理渔船检验、登记、捕捞许可等事项。

（三）拆解、报废渔船的所有人应持渔船检验证书到船籍港所在地的县级应急指挥中心（或行政服务中心）申请渔船安全终端注销，由县级应急指挥中心（或行政服务中心）在渔船检验证书中加盖“终端注销”章后，再按规定办理拆解、报废手续。

第四章 系统维护

第二十条 省级应急指挥中心负责督促系统维护的单位、运营商和供货商开通技术咨询热线，及时解答系统用户的技术咨询，并保证在出现故障12小时内响应，确保应急通信不间断和终端的正常使用。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未按规定配备、安装和使用渔船安全终端、AIS终端，或故意不装船、不开机，故障后不及时维修的渔船，渔业行政执法机构应通知其整改；逾期仍未整改到位的应纳入渔船“黑名单”重点监管。出航期间如因设备故障或是停靠在港未开机的，要通过人工渠道向船籍港县级海洋与渔业部门报告具体船位，否则视同未开机。出航期间未开机造成海难事故的，依法追究渔船经营者和船长的安全责任。

第二十二条 发现其他渔船遇险或收到求救信号，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予施救或不听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及海上搜救中心救助指挥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港航监督行政处罚规定》第三十二条处罚。

第二十三条 各级应急指挥中心值班人员在值班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严禁向无关人员泄露船舶动态信息、通信资料和个人隐私。在工作中泄露机密、玩忽职守，处置失当，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㈠安全救助终端：指具有报警、定位、语音等功能，并且信息能进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终端。主要有公众移动通信网的手持终端和船载终端；专用通信网的短波和超短波电台；移动卫星通信网的船载卫星终端。

㈡安全终端：指AIS终端和安全救助终端。

㈢公众移动通信网：指中国电信建设的CDMA通信网；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建设的GSM通信网。

㈣专用通信网：指渔业部门建设的为渔业系统服务的海洋渔业安全通信网。

㈤移动卫星通信网：指利用人造卫星作为中继转发无线电波，在两个或多个地球站之间的通信，从而实现卫星终端的定位、报警、语音等功能，现用于海上应急指挥的移动卫星通信网有北斗卫星通信网、海事卫星通信网等。

㈥AIS船载终端：指具有识别船舶、帮助跟踪目标、为避免碰撞提供辅助信息以及减少口头的强制船舶报告等功能，并且信息能进入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应急指挥决策支持系统的终端。

AIS系统由船位信息数据库、通信网络、指挥监控平台、AIS基站、AIS船载终端以及相关系统软件组成。

㈦北斗·海事一体机：是指北斗卫星船载信息终端+海事卫星电话。北斗卫星船载终端是指具有船舶位置的动态监控，包括船舶实时位置监控（经纬度、航向和航速等）、船舶状态信息监控（电量、供电类别等）和船舶紧急告警等；海事卫星电话与北斗卫星船载信息终端通信链路彼此互补，提供冗余的卫星通信链路，满足于渔民在海上通信的需求。

㈧各类业务标识码

⒈短波、超短波电台ID：指短波、超短波电台出厂时厂家设定的唯一、不重复的序列代码。

⒉海上移动通信业务标识码（MMSI码）：是船舶无线电通信系统在其无线电信道上发送的，能独特识别各类台站和成组呼叫台站的一列九位数字码。当船舶在海上遇险时，中国海上搜救中心通过接收到的MMSI码，可以迅速查找渔船及其所属公司信息，以便组织搜救。

㈨小型渔船：指船长小于12米的渔船。

㈩大中型渔船：指船长大于或等于12米的渔船。

(十一）接处警流程：

1.遇到报警事件时，值班员应先点击接处警平台上的“受理”按钮，然后根据通话内容填写各项基本信息，填写完毕后点击“确认案件”按钮。

2.接到领导的搜救指示后，根据领导的指示值班人员可以手动输入中心点的经纬度和半径搜寻区域内的船只，也可以直接在海图上画圈搜寻区域内的船只。GIS会将搜索结果发送给接处警平台。

3.值班人员根据领导指示可以通过电话或者信息的方式通知搜索出来的区域内的船只实施救援。

4.处理完报警事件后，页面切换到事件详细栏目。值班员应对案件信息进行编辑、录音播放、事件归档等操作，以生成完整的案件详细报告。

5.如经过核实报警为误报，值班人员应点击“误报”按钮自动归档。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福建省海洋与渔业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管理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福建省海上渔业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附件：1.船载终端入网业务标识码预授表

2.船载终端入网注册申请表

3.船载终端资料项目变更申请表

4.船载终端入网注销申请表

5.船载终端入网业务回执单/船载终端注销业务回执单

附表一

船载终端入网业务标识码预授表

* 跨县购置 □新建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名 |  | | | | | | | | |
| 渔船  所有人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住宅  电话 | |  | | 手 机 | | |  |
| 常住  地址 | |  | | | | | |
| 船 长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住宅  电话 | |  | | 手 机 | |  | |
| 船载终端类型 | | | 型号 | | 预授标识码号 | |  | | |
| □C网手机 | | |  | |  | |  | | |
| □G网手机 | | |  | |  | |  | | |
| □C网船载 | | |  | |  | |  | | |
| □G网船载 | | |  | |  | |  | | |
| □短波 | | |  | |  | |  | | |
| □超短波 | | |  | |  | |  | | |
| □AIS | | |  | |  | |  | | |
| □北斗卫星 | | |  | |  | |  | | |
| □海事卫星 | | |  | |  | |  | | |

经办人：

年 月 日

单位（盖章）

附表二

船载终端入网注册申请表

□ 跨县购置 □新建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船 名 |  | | | | | | | | | | |
| 渔船所有人 | 姓 名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住宅电话 | |  | | | | 手 机 | | |  | |
| 常住地址 | |  | | | | | | | | |
| 船 长 | 姓 名 | |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住宅电话 | |  | | | 手机 | |  | | | |
| 船载终端  类型 | □C网手机 | | | 型 号 |  | | | | 码号 | |  |
| □G网手机 | | | 型 号 |  | | | | 码号 | |  |
| □C网船载 | | | 型 号 |  | | | | 码号 | |  |
| □G网船载 | | | 型 号 |  | | | | 码号 | |  |
| □ 短波 | | | 型 号 |  | | | | ID | |  |
| □ 超短波 | | | 型 号 |  | | | | ID | |  |
| □ AIS | | | 型 号 |  | | | | MMSI（9位码） | |  |
| □ 北斗卫星 | | | 型 号 |  | | | |  | |  |
| □ 海事卫星 | | | 型 号 |  | | | |  | |  |
| 县（市、区）级应急指挥中心审核意见 | | 经办人： 终端审核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 |

附表三

船载终端资料项目变更申请表

因（□ 更新 □本县过户）船载终端资料须做如下变更申请。

|  |  |  |  |
| --- | --- | --- | --- |
| 船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渔船所有人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住宅  电话 |  | 手 机 | |  | | 常住  地址 |  | | | | | 船长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 住宅电话 |  | 手 机 |  | | | | | |
| 项目 | 变更前信息 | | 变更后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县（市、区）级应急指挥中心审核意见 | | 经办人： 审批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本县买卖或不发生买卖情况下船舶的基本信息发生改变时使用

附表四

船载终端入网注销申请表

灭失□拆解□跨县购置

|  |  |
| --- | --- |
| 船 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渔船  所有人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住宅  电话 |  | | | 手 机 | | | |  |
| 常住  地址 |  | | | | | | | |
| 船 长 | | 姓 名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住宅电话 |  | | | 手 机 | |  | | |
| 船载终端  类型 | □C网手机 | | | 型号 |  | | 码号 | |  | |
| □G网手机 | | | 型号 |  | | 码号 | |  | |
| □C网船载 | | | 型号 |  | | 码号 | |  | |
| □G网船载 | | | 型号 |  | | 码号 | |  | |
| □ 短波 | | | 型号 |  | | ID | |  | |
| □ 超短波 | | | 型号 |  | | ID | |  | |
| □ AIS | | | 型号 |  | | MMSI | |  | |
| □ 北斗卫星 | | | 型号 |  | | 码号 | |  | |
| □ 海事卫星 | | | 型号 |  | | 码号 | |  | |
| 终端使用状态 | | | | □正常 □不正常 □从未使用 | | | | | | |
| 县（市、区）级应急指挥中心审核意见 | | | | 经办人： 审批人：  （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 | | | |

* 灭失、拆解、跨县购置时使用。

附表五

船载终端入网业务回执单

（船名）已购置安装(AIS、北斗·海事一体机)设备

型号 ，其ID码为 。

县应急指挥中心

年 月 日

船载终端注销业务回执单

（船名）(AIS、北斗·海事一体机)仪器设备已清除ID码,

（原有码号），现ID码为空。

县应急指挥中心

年 月 日